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2021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71,957,033.22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79.71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37,930,819.93 元，根据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3,793,081.99 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0,278,540.92 元。

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846,553,33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总分红额度 71,957,033.22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79.71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

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